

- 一、出租人甲主張伊將其所有之房屋出租予承租人乙經營「A 托嬰中心」，並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詎A托嬰中心托育人員丙於 108 年間某日疏未妥善照護而造成 B 童窒息死亡，致該屋價值減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乙為系爭房屋承租人，其允許丙使用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試問：甲主張乙應給付上開減損金額，有無理由？請求權基礎為何？（35 分）
- 二、A 與 B 兩塊土地係為甲所有，但因乙偽造相關文件，致無過失之丙地政機關將 A 與 B 兩地登記於乙之名下，乙遂將 A 地出賣並移轉與善意之丁，且乙在取得系爭價款後，即逃去無蹤，戊見該 B 地無人管理認為機不可失，遂無權占有 B 地而使用之。設甲於得知上情後，怒急攻心不幸暴斃，其權利義務為甲之繼承人己庚兩人所繼承，應繼分各二分之一，惟己年輕時因與甲發生口角，遂負氣離家而不知所蹤，試問：甲就 A 地所受損失，得對孰人請求損害賠償，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且庚得否以甲已死亡且己不知所蹤為由，以自己名義主張甲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以自己名義請求戊返還 B 地與自己？（35 分）
- 三、針對以下三種類型的台灣家庭或個人，如欲進行人工生殖技術，現行法律規定為何？修法方向及相關論辯又有哪些爭議？請結合《民法親屬編》與《人工生殖法》等相關法律規定，分析目前法律框架內的適用情況，並探討修法過程中涉及的支持與反對意見及其核心爭點：（30 分）
  - （一） 舉行婚禮宴客但尚未登記前，發現男性配偶缺乏生殖細胞之異性戀夫妻。
  - （二） 依《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》結婚的同性婚姻伴侶。
  - （三） 法律上單身的女性。

試題隨卷繳回